檔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:邱曉群

電話:1999 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377

傳真: 02-27223664

電子信箱:tms_nutschiu@mail.taipei.gov.tw

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體設字第10431454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密(本件於體檢小組總結報告公布後解密)

附件:會議紀錄1份

主旨:檢送104年3月30日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04年3月25日府體設字第104313422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 林副市長欽榮、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

檢小組

副本:

訂



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4年3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:市政大樓北區 11 樓林副市長辦公室

參、會議主席: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:邱曉羣、林靖凱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:

林召集人欽榮、吉田委員克之、濱田委員信義、林委員洲民、 吳委員俊鴻、黃委員治峯、陳委員亮全、吳委員貫遠、臺北 市政府體育局

伍、報告事項:(略)

陸、綜合討論:(略)

柒、結論:

- 一、有關向遠雄設計團隊提問項目,經委員確認如后附件,續請 函送該單位於4月7日列席本小組會議時報告說明。
- 二、有關體檢報告書撰寫部分,建議如下:
- (一)解釋部分用條列式說明。
- (二)地震跟爆炸國內防火避難性能法規是沒有檢討的,建議以實際使用運作角度加以說明。
- (三)商業大樓延燒會傳到巨蛋,熱傳導使巨蛋結構受到影響。 商業大樓與巨蛋本館共構導致消防救災獨立性不夠,會讓災 害加重,救災困難。

附件

提問項目

- 1. 避難路徑是否要愈走愈寬?
- 2. 請說明巨蛋各層座位區至戶外的動線所經過樓層之順序。
- 3. 疏散避難樓梯是否應為雙方向?本案疏散出入口共有幾處?
- 4.所進行之EXODUS模擬是否為無椅子情境?
- 5. Concourse 的構造、設備及安全性能為何?
- 6. 行動不便者與一般民眾的避難時序為何?
- 7. 戶外疏散空間面積的計算原則為何?(如何計算目前所提出戶外疏散空間的面積?)
- 8. 地下 1 樓及地下 2 樓之下沉式廣場是否認定為疏散空間?
- 9. 疏散空間的密度達 4 人/㎡時, 其移動效果為何?
- 10. 請說明是否預留救災車輛之通行及操作的空間?並請標示該空間的範圍(或位置)
- 11. 請說明救災人員進入防災中心及起火點時,是否有預留該些人員進出之專用空間?並請標示該空間的範圍(或位置)
- 12. 地下五樓救災動線長,如何確保人員進出救災時的安全?
- 13. 請說明 EXODUS 模擬 41,000 人疏散避難之情境為何?人數如何計算?
- 14. 請說明 EXODUS 僅提出平常離場時的情境模擬,而非避難的情境?
- 15. 請說明 104 年 3 月 3 日報告書第 148 頁 2. 所載:「避難推移的速度與災害發生的規模成正比,亦即災害越大離開現場的速度越快」一文中的速度是指個體速度或群體速度?
- 16. 本案 EXODUS 以最佳化、一般模式來行情境設定,而預先指定 人流之固定進場路線、疏散動線及指定出口等,請問倘遇災難 時的情境,是否仍依 EXODUS 預先規劃之指定人員、指定疏散動